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3〕2004号

关于对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10 万吨铝灰渣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巨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10 万吨铝灰渣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燕尾港镇临港产业区纬七路北侧，总投资 50600 万元，占地面积 78.4 亩。项目以铝灰、铝

灰渣为原料，经破碎、球磨、筛分等工序回收铝颗粒。提铝后的铝灰经配料、煅烧、冷却、破碎筛分等工序生产铝酸钙，最终形成年产 3.6 万吨铝颗粒和 9 万吨铝酸钙的生产能力。行业类别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球磨机、回转炉、颚式破碎机、链式输送机、单梁起重机、离心风机、称量仓卸料装置等。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批复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管敷设，确保废水管线可看、

可查、可检测；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吸氨塔废水、碱喷淋废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产生的吸氨塔废水用于尿素配制；碱喷淋废水经浓缩压滤后回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沉淀处理后的初期雨水一并达接管标准后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滩河。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式投运并能接纳该废水前项目不得投产运行。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装置通过设置密闭尾气收集系统，采用密闭的生产设备、定期开展设备泄漏检测和修复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罐区及装卸区通过采用浮顶罐储存、设置密闭收集系统、采取全密闭和液下装载、加强管道设备密闭维护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化验室和污水处理站通过设置通风橱、加强设施密闭等措施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铝灰渣球磨、筛分输送粉尘，铝酸钙破碎、输送粉尘等采用集气罩和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石灰石破碎、输送粉尘和配料球磨粉尘采用集气罩和密闭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

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铝酸钙煅烧烟气（主要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氨、重金属等）经“SNCR+布袋除尘+碱喷淋”烟气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33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铝灰渣仓库废气（主要为氨）采用密闭收集，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粉尘废气及铝灰渣仓库的无组织氨。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设备或车间中进行，通过选用密闭设备，采取负压收集、加强管道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共设置 4 个排气筒（DA001-DA004）。

本项目铝灰渣投料、输送、球磨、筛分、石灰石破碎、石灰输送和铝酸钙料仓、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铝酸钙煅烧产生 NO_x、颗粒物、SO₂、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2 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O、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铝灰渣仓库废气中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震动设备，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收集的粉尘、破碎吨袋、破损布袋、废机油、实验室废物和脱硫残渣等。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破损吨袋、破损布袋、废机油、实验室废物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脱硫残渣待鉴定，鉴定前按照危废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还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

对出现损坏的防治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一旦发现污染物泄露事故和地下水超标现象，及时采取环境应急措施。

(七)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并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 本项目以厂界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一) 废水

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leq 5430\text{t/a}$ 、COD $\leq 1.6035\text{t/a}$ 、SS $\leq 1.0605\text{t/a}$ 、氨氮 $\leq 0.1035\text{t/a}$ 、总氮 $\leq 0.138\text{t/a}$ 、总磷 $\leq 0.0138\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1035\text{t/a}$ 。

排入外环境量为：废水量 $\leq 5430\text{t/a}$ 、COD $\leq 0.2715\text{t/a}$ 、SS $\leq 0.0543\text{t/a}$ 、氨氮 $\leq 0.0272\text{t/a}$ 、总氮 $\leq 0.0815\text{t/a}$ 、总磷 $\leq 0.0027\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054\text{t/a}$ 。

(二) 废气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颗粒物 $\leq 4.776\text{t/a}$ 、 $\text{SO}_2\leq 0.444\text{t/a}$ 、 $\text{NO}_x\leq 8.193\text{t/a}$ 、 $\text{CO}\leq 5.375\text{t/a}$ 、氯化氢 $\leq 0.675\text{t/a}$ 、氟化物 $\leq 0.204\text{t/a}$ 、氨 $\leq 1.393\text{t/a}$ 、汞及其化合物 $\leq 0.00063\text{t/a}$ 、镉及其化合物 $\leq 0.00001\text{t/a}$ 、铅及其化合物 $\leq 0.01946\text{t/a}$ 、砷及其化合物 $\leq 0.00039\text{t/a}$ 、铬及其化合物 $\leq 0.00069\text{t/a}$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0082\text{t/a}$ 、镍及其化合物 $\leq 0.01666\text{t/a}$ 。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leq 0.552\text{t/a}$ 、 $\text{NH}_3\leq 0.054\text{t/a}$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及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做好污染源及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并保存好原始监测记录。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及时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可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07-320723-89-01-614965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

(共印7份)